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83 号

罪犯拉依小花，女，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喜德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(2019)川 34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拉依小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(2021)川刑终 488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审判决，以被告人拉依小花犯转移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。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岗位，在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从事巡夜员岗位中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拉依小花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拉依小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依小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